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助潔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繼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助潔環保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3萬元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助潔環保有限公司因犯就業服務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另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查。本院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23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的犯罪日期在此之前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間內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是受

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。另因受刑人為無法服勞役之  
法人，所科罰金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又受刑人所  
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  
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  
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彭筠凱

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就業服務法	就業服務法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罰金新臺幣15萬元	
犯罪日期	110年4月間至 110年5月12日	111年某月至112年某月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及 案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 第12000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697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竹北簡字 第362號	114年度易字第4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2月4日	114年7月2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0年度竹北簡字 第362號	114年度易字第420號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23日	114年7月2日
備	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罰執 字第113號(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4年度罰執字 第158號